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20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。2、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。3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對照表。(1070020221_Attach000.docx、1070020221_Attach001.docx、1070020221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（均含附件，除行政暨研考處外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含附件，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7/01/26



1070000348